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2 年度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稽核主管除按月向獨立董事呈稽核報告外，亦於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針對相關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與溝通，無異議再呈報董事會。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內容如下：

日期	溝 通 內 容	建議及結果
112/03/17	1.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申報檢核通過並確認完成。 2. 111 年度內部自行查核辦理完成，並無內部控制重大異常情形，並檢附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將於 3 月份底前辦理出具申報。 3. 112 年度元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2/05/05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 112.3.23 申報確認訖。 2. 112 年度 1-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17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2/08/09	1. 辦理 111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作業，已於 112.5.3 申報檢核通過且確認訖，並列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1 份，供會計師查核及公司備查。 2. 112 年 1-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3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2/11/10	1. 檢呈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需經董事會通過，以便按期申報，如附件。 2. 112 年 1-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5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3. 會計師於董事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方式與結果及內控審查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12 年度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 通 項 目	建議及結果
112/01/13	111 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1. 溝通內容 (1) 治理單位之角色及責任 (2) 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 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 (4) 本年度受託查核項目 (5) 重大性 (6) 重大不實表達 (7) 內部控制考量 (8) 舞弊事項之評估 (9) 集團查核範圍 (10)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報告之情形	無異議

	<p>(11)查核工作時程及預計執行情形</p> <p>(12)查核團隊</p> <p>(13)可能為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p> <p>(14)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p> <p>(15)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p> <p>(16)查核人員之獨立性</p> <p>2. 111 年度財稅法令新知</p> <p>(1)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p> <p>(2)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之項要點</p> <p>(3)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p> <p>(4)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p> <p>(5)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p> <p>(6)IAS 16 之修正</p>	
112/03/17	<p>111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 - 查核結論事項</p> <p>1. 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p> <p>(1)存貨評價</p> <p>(2)收入認列</p> <p>2. 查核意見內容</p> <p>(1)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p> <p>(2)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p> <p>3. 本期重大性</p> <p>(1)整體重大性(OM)：合併 17,000 仟元， 個體 17,000 仟元。</p> <p>(2)執行重大性(PM)：合併 12,750 仟元， 個體 12,750 仟元。</p> <p>(3)顯著微小門檻(DMT)：合併 638 仟元， 個體 638 仟元。</p> <p>4. 未更正不實表達</p> <p>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時，未發現更正不實表達之內容</p> <p>5. 內部控制顯著缺失</p> <p>會計師查核期間並無辨認出公司內部控制存有顯著缺失。</p> <p>6. 其他溝通事項</p> <p>(1)審計小組成員聲明：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p> <p>(2)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其他重大舞弊事件。</p> <p>(3)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p> <p>(4)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非營業常規之關係人交易。</p> <p>(5)本會計師並未對公司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p> <p>(6)本會計師閱讀年報/議事手冊時，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告資訊有重大不一致。</p> <p>(7)本會計師查核過程中，公司配合度相當高，並未遭遇重大困難。</p> <p>(8)本會計師查核過程中，併無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p> <p>7. 會計師查核報告</p>	無異議

	8. 獨立性聲明	
--	----------	--

4.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並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提報董事會每年評估審議。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李國銘會計師、黃鈴雯會計師與蔡淑滿會計師(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黃鈴雯會計師簽證至 112 年第 1 季財報，第 2 季起由蔡淑滿會計師接任)，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認定具獨立性並適任。評估項目如下：

一、會計師評估表項目

1. 獨立性。
2. 適任性。
3. 連續七年未更換。
4. 受有處分。

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